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1329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王慕華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
10 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6月27日第一
11 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
12 (下同) 60,53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
13 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
14 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
15 裁定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17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21 書記官 蔡凱如